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,实际收到8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21-2023年任期业绩考核评价的议案
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2、关于《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2023年度实施方案》的议案
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